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5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劉晔宏

被告 郭紘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7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2段與自強路5段路口，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李維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6077元（工資2萬3600元、烤漆3萬1285元、零件5萬1192元），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

01 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
12 (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
13 人登記聯單、估價單、派工單、揀料清單、車損照片、統一
14 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
15 本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有該等資料1份在卷可稽，且
16 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
17 系爭車輛修復費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0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1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2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
24 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10萬6077元(工資2萬3600元、烤
25 漆3萬1285元、零件5萬1192元)一節，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
26 可參，經核該等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
27 符，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109年11月
28 間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為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
29 即112年2月25日，使用2年4月，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
30 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
3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

01 舊，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
02 額應為1萬7876元，另關於其餘損害項目，因無折舊問題，
03 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7萬2761元（計算式：折舊
04 後零件1萬7876元+工資2萬3600元+烤漆3萬1285元）。

05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8 本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9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0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
11 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7萬276
12 1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
13 範圍內之金額。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及保險法第
15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2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20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楊家蓉